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2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偉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偉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偉誠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同條第2項（聲請意旨漏載，應予補充）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事訴訟法

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（聲請書附表就如編號3所示之罪確定日期係屬誤載，並經本院調取卷宗核閱在案，爰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編號3所載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如附表編號1至3、5至8所示之罪，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本件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向本院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受刑人簽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宣告刑之最長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，各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8年6月，並考量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前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0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部分自不得重於上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定應執行刑與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6年4月），爰於上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，考量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與侵害法益，及斟酌各罪行為次數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各罪所犯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於卷附「刑事詢查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狀」及定刑聲請切結書表示請求考量受刑人年輕初犯，不諳法律、誤觸法網，如今悔羞萬分，且又提供上手且與被害人和解，請求法內施恩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，就

01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
03 同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昱淇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